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交市监〔2021〕101号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期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站、所，机关各有关股：

《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6月14日



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部署，扎实推进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推动安全风险源头防控治理和快速高效处置，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经县局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至 7 月 10 日，开展 30 天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以全县不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两个至上”（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），严格实施“三管三必须”制度（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），按照安全生产“五落实五到位”要求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重点开展民生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，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坚决做到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全

部清零，保持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7月10日，分三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6月15日前，制定安全隐患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并部署实施。

第二阶段：6月30日前，要结合开展第20个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组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，全力做好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，7月1日前安全隐患必须全部清零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停产停业停建。

第三阶段：7月1日至10日，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、再检查。

三、民生领域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

结合药品安全风险排查百日行动、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、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等活动，对全县所有药品经销点、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点和全县食品生产加工点和销售点、电梯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压力仪表、锅炉、行车等特种设备开展新一轮安全隐患排专项整治。从即日起至7月30日在全县各类经营性餐饮场所、各类食堂等用餐场所开展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灶具和LNG杜瓦瓶专项治理行动，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整顿。各相关股、站要要求所有餐饮场所餐桌一

律不得使用丙烷、丁烷、液化石油气、天然气等加热卡式炉及其他燃气灶具，所有餐饮场所一律不得使用 LNG 杜瓦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要深刻吸取全国各类事故教训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重点、要求和保障措施，切实组织好专项整治行动。

(二)精心组织，务求实效。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的检查内容、重点领域和检查方式，进一步细化任务，落实责任，改进方式方法，增强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切实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、不走过场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，深化安全整治，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。

(三)落实责任，舆论监督。对企业检查不认真、隐患治理不及时的要依法查处，对重大隐患企业坚决采取停产停建整顿措施并挂牌督办。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认真、进展缓慢的监管责任人，要进行约谈、通报批评和问责。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，要依法从重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要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和网络等各种媒体，加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力度，广泛宣传大检查活动开展情况，及时推广安全生产大检查好经验好做法。

(四)掌握信息、及时上报。要继续严格执行周报告制，7月15日前报送安全隐患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总结。

